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捷先生、王本善先生、黄海波先生、陆平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建胜先生、黄韬先生、叶小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叶小杰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

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7年10月，法律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曾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863计划CIMS主题工作先进工作者、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第三届浙江青年科技金奖、绍兴市青年建设功臣、浙江省轻纺工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经济发展论坛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联合会五届常务理事、绍兴市七届人大代表等多项荣誉称号。

截至会议日，吴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3,740,0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本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2年9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日发集团董事、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铣床分会副理事长、机床行业产业预警专业组专家成员。

截至会议日，王本善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2,808,923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本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8年2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裁。

截至会议日，黄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陆平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1年6月，本科学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日发航空装备总经理、日发集团董事；曾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车铣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陆平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平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洪建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54 年 6 月，硕士学历；曾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长、副部长、技术顾问等。

截至会议日，洪建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建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建胜先生于 2018 年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证书编号为：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1809823424）号。

6、**黄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0 年 6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

截至会议日，黄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韬先生于 2017 年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证书编号为：500082。

7、**叶小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6 年 1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会议日,叶小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小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小杰先生于 2017 年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证书编号为:540152。